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84371號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務 人 張志勇即張志光

債 務 人 李朕杰（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債）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李朕杰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三、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李朕杰早已死亡而無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此屬無從補正之法定要件欠缺，其就

債務人李朕杰聲請自應駁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張志勇即張志光強制執行。惟債務人設籍於台北市信義區，有戶籍資料一紙在卷可稽。債權人既未指明明確執行標的，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瀨誼